



##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基本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阁下在使用扣账卡前，请细阅本条款及细则。阁下使用(包括启动)扣账卡，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的词语的定义载于本条款及细则的末端。

### 关于扣账卡

- 阁下可以通过阁下的扣账卡使用阁下的户口，阁下将不时受本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规管阁下户口及适用的付款网络或平台的条款限制。如本条款与其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就阁下的扣账卡和任何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为免生疑问，就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而言，服务构成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服务」，而附属卡持卡人的指示构成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指示」。
  - 基本卡持卡人可要求本行向基本卡持卡人指定的个人发出一张附属扣账卡。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发出任何附属扣账卡。
  - 为免生疑问，附属卡持卡人可使用基本卡持卡人户口的资金。所有户口结单均会发送予基本卡持卡人。
  - 基本卡持卡人应确保每名附属卡持卡人按本条款及细则使用及处理其扣账卡及相关事宜。
- 阁下的扣账卡属本行所有。阁下须按本行要求归还。
- 本行可无需事先通知随时提供、更改、暂停、撤回或取消任何服务、扣账卡或阁下使用扣账卡。本行亦可加入、更改、限制、暂停、撤回或取消所有或任何有关阁下扣账卡的权利、优惠、服务、设施、奖赏及优待。扣账卡一经取消，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的交易的全部金额须即时支付。

### 扣账卡优惠

- 本行可就不同种类的扣账卡提供不同优惠。本行可推出新优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优惠，而无需事先通知。本行有权设定、排除或撤回可享用或使用任何扣账卡优惠的任何户口。本行亦可根据阁下的综合理财户口级别为扣账卡提供不同的优惠，包括特惠息率、费用及收费折扣。
- 视乎扣账卡的种类，扣账卡优惠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流动或非接触式付款功能；
  - 奖赏及优待，包括现金回赠、现金奖赏及其他奖赏及优待；

- 使用自动柜员机，让持卡人于指定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或以其他指定电子、数码或流动方式使用扣账进行银行理财交易：

\*于自动柜员机使用扣账卡及通过自动柜员机使用银行户口亦须受适用于自动柜员机卡及该银行户口的特定条款及细则规管。
- 网上理财服务或电话理财服务，让持卡人透过网上连线或电话来操作户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及
- 本行可不时通知阁下的任何其他优惠。

6. 本行可不时另外发出或更改有关扣账卡优惠的附加条款及细则。

7. 阁下可能需要另行申请以获取优惠。

### 使用扣账卡可受条件限制

- 如阁下欲以电子或数码方式使用扣账卡操作任何户口，不论于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透过电话或其他指定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 阁下属连结该户口至扣账卡。本行可指定以该等方式使用扣账卡的任何条件或限制。该等条件或限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指定连结至扣账卡的户口，或指明阁下可连结至扣账卡的户口种类或数目；
    - 交易的货币；及
    - 以该等方式使用扣账卡进行现金提款、转账或付款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及
  - 就虚拟扣账卡(包括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储存及启动)，阁下属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骤方能使用虚拟扣账卡。附录1及附录2列出有关使用虚拟扣账卡的其他条款。

9. 在不限制本行权利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设定每日交易限额或指定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服务范围。如阁下欲于香港境外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或装置使用扣账卡进行现金提款、付款或转账，阁下须预先设定每日提款、付款及转账限额以及相应的有效期限。阁下必须通过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中一个渠道并按指定方式(包括限额是否单项或整体限额)设定限额及期限。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账卡须缴付本行合理订明的费用及须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限制。

### 阁下的责任

- 纵使在下列情况，阁下仍须负责：
    - 阁下没有签署签账单(包括如交易可以电话、邮递、电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进行而无需签账单或无需阁下签署)或签账单上的签署与阁下的扣账卡上的签署不同；或
    - 交易不是在阁下自愿的情况下进行。

b) 基本卡持卡人须就下列事项负责：

- 使用各扣账卡及认证因素进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关费用及收费)，包括其本人的扣账卡及认证因素；及
  - 基本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属卡持卡人未有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c) 附属卡持卡人须使用其本人的扣账卡及认证因素负责，但无需为基本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附属卡持卡人使用彼等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负责。

11. 不论阁下是否知情，阁下不应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任何可能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的交易。

### 即使阁下的扣账卡已被终止，阁下仍须为此负责。

12. 阁下同意当扣账卡或认证因素用于进行、处理或作出任何交易时，即被视为阁下已授权及知悉，不论阁下是否已经实际授权及／或知悉如此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本行会从阁下的户口支取透过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交易或处理的任何金额。本行就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所有交易的记录均属正确及最终(有明显错误除外)，阁下同意接受本行的记录约束。

### 安全防范措施

13. 阁下应采取包括下列各项的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 收到阁下的扣账卡后立刻在卡上签署，并采取于附录1列出有关虚拟扣账卡的安全防范措施；
- 小心保管阁下的扣账卡及流动装置并由阁下自己管有。阁下应像对现金一样谨慎处理阁下的扣账卡；
- 记下阁下的扣账卡号码，并与扣账卡分开安全存放；
- 使用自动柜员机后，切记取回阁下的扣账卡；
- 确保商戶于扣账卡交易完毕后从速将扣账卡交还给阁下；
- 在收到阁下私人密码的通知时，紧记私人密码并将通知销毁；
- 保持认证因素及装置密码绝对保密；
- 当阁下使用认证因素及装置密码时，请确保认证因素及装置密码皆没有被别人察看；
- 定期更改私人密码及装置密码；
- 如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被或可能被别人察看，应从速更改；
- 切勿写下认证因素或装置密码或把它记在阁下的扣账卡上或与阁下的扣账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处理，以致他人可能使用阁下的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阁下应将认证因素或装置密码的任何记录加以掩饰；
- 切勿选用易于猜测的数字作为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例如香港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其他易获取的个人资料)并使用字母数字代码(如适用)；

m) 切勿就其他服务或用途(例如连接互联网或登入其他网站)使用相同的私人密码或装置密码；

n) 切勿转让阁下的扣账卡、认证因素、装置密码或流动装置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扣账卡、认证因素、装置密码或流动装置；

o) 每次签账时，切记在签账单上填上总金额及在银码前加上货币代号。切勿留有空位让别人填写；

p) 确保就每项交易只列印一张签账单；

q) 保留每张签账单的持卡人存根，并跟扣账卡结单或记录查对；及

r) 确保阁下在本行登记用于接收本行重要通知的联络方式(例如用于网上付款的短讯及电邮通知)是最新的，以便有关通知能够及时向阁下发送。

### 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或不当使用

#### 从速报告

14. a) 如阁下的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阁下应从速向本行报告，然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书面确认。所有在本行收到阁下的报告之前，使用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的交易，阁下均须负责。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4(a)条的效力的情况下，如户口结单显示任何未经阁下授权的交易，阁下应从速通知本行。阁下应于交易日期60天内及以本行不时指定或接纳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阁下未有于该60天限期内通知本行，有关交易即被视为正确、最终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而阁下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交易对本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 阁下就未经授权交易的责任

15. 如阁下按第14条报告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遗失、被窃、外泄或遭未经授权使用，则阁下就未经授权的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每一张扣账卡最高为港币500元。

16. 但请注意第15条提述的限额在下列情况下并不适用(即阁下须负责全数金额)：

- 如阁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论是否自愿)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阁下的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或
- 如阁下就使用或保管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如阁下未有采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扣账卡、认证因素或流动装置不时建议的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可能被视为阁下的严重疏忽。

#### 补发新卡

17. 本行无责任但可向阁下补发扣账卡。如本行补发扣账卡，本行可能会徵收手续费并可从任何户口扣除。

### 户口须有充足资金

18. 如阁下使用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以港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交易，本行会以以下方法扣取交易金额：

a) 如阁下可在户口获取交易所用的外币，而且户口中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户口用外币扣取交易的全数金额；

b) 如户口中没有足够可用的外币资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数金额，或阁下不能在户口获取外币，本行即可将交易的金额由外币兑换成港币。如在户口项下持有的港币储蓄或往来户口有足够可用港币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会从该港币储蓄或往来户口扣取经兑换的全数金额。如该港币储蓄或往来户口没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的全数金额，本行即有权拒绝交易。为免疑问，本行不会结合该港币储蓄及往来户口中的港币可用资金以支付经兑换金额，

本行并有权按本行认为适当的汇率及时间进行货币兑换。阁下属承担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 未经授权透支

19. 尽管有第18条条文，如阁下进行交易(i)但相关户口资金不足以及(ii)如本行执行交易会致相关户口出现透支或超出现有透支限额，本行可完全酌情及无需给予事先通知，视此为阁下取用未经授权透支的非正式请求。在此情况下本行可以：

- 拒绝阁下的请求及该交易，并为考虑及拒绝阁下请求徵收服务费；或
- 同意阁下的请求，向阁下提供透支或增加阁下现有透支额。该透支金额或增加的透支金额会受本行的通行利率约束并每日计算利息。本行可就安排该透支或增加透支徵收费用。

### 免责及例外

20. 本行无需就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对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由于或可归咎于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导致本行未有向阁下提供任何服务、设备或其他设施或任何延误；
- 商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为使用扣账卡或其任何功能(包括非接触式付款功能)提供或操作的任何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装置的可用性或效能；以及
- 由于使用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而引致或与之有关的相应或间接损失。

21. 本行无需就任何商戶拒绝接纳阁下的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而负责。本行亦无需就任何商戶向阁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负责。阁下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对本行的责任不会因阁下对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响或被免除或减少。阁下属自行负责解决与商戶的任何争议。特别是阁下与商戶须同意设立、更改或终止将各项缴费志入阁下

户口的任何自动转账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阁下与商戶之间有任何争议，本行有权不执行任何关于设立、更改或终止有关安排的要求。

22. a) 即使任何商戶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务或未有履行责任，或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有任何不妥，或任何商戶未有向阁下提供或供应商戶的任何商品、服务、优惠、折扣或计划，本行有权从户口中扣除阁下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进行的所有交易。阁下必须直接向相关商戶就有关商品、服务、优惠、折扣或计划寻求纠正。

b) 在调查阁下与任何商戶之间出现争议的交易期间，本行有权从户口中支取及扣除交易金额，并在调查结果支持阁下的申索后才向阁下退还相关金额。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在调查有结果之前退款。

c) 本行有权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汇率将退款金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阁下属承担所有相关汇率风险、损失、佣金及其他收费及费用。

### 收费及费用

23. 有关使用阁下的扣账卡的收费及费用，本行会给予阁下事先通知。本行会从任何户口支取本行认为合理的收费及费用。

### 披露个人资料

24. 阁下授权本行在保密的情况下向其他机构(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披露资料可能由于任何电子转账网络所需或属适当的或为让本行能够提供有关阁下的扣账卡的服务。

### 更改

25.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包括收费及费用)。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阁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于更改生效日期前收到阁下的书面通知取消扣账卡，阁下将受有关更改约束。

26. 本行可以刊登、在本行的范围展示、邮寄或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给予阁下通知。任何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对阁下具约束力。若本行向阁下最后通知的地址邮寄通知，阁下将于下列时限后被视为已收到通知：

- 邮寄后48小时(如属香港地址)；或
- 邮寄后七日(如属香港境外地址)。

### 联名户口

27. 如果阁下的户口为联名户口，本行可向任何获授权单独操作该户口的人士发出扣账卡。

28. 如阁下及任何其他人士签署或同意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 受限于第10(c)条的前提下，各人须就有关扣账卡、服务或本条款及细则的责任及债务共同及各别负责；及

b) 本行向该等人士任何一人发出通知即被视为向该等人士全体发出有效通知。

### 取消扣账卡

29. a) 受限于第29(b)及第29(c)条的前提下，阁下属可用书面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方法给予本行通知后取消扣账卡。取消只会在本行收到跟扣账卡相关或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欠本行的全部欠款后生效。

b) 取消基本扣账卡不会自动取消所有附属扣账卡。附属扣账卡可由基本扣账卡持卡人取消。

c) 取消实体扣账卡亦会自动取消虚拟扣账卡。如不取消实体扣账卡，则无法取消虚拟扣账卡。

### 户口级别及扣账卡种类

30. 发给阁下的扣账卡种类取决于阁下的综合理财户口级别。当您的综合理财户口级别有所改动，本行有权决定向阁下发出或更换扣账卡。在这种情况下，本行会通知阁下发出或更换扣账卡的安排。

31. 如阁下的综合理财户口被取消，阁下的扣账卡亦会被取消。

### 一般事宜

32.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34.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 定义

**户口**指本行容许阁下使用扣账卡或认证因素存取的任何户口。

**ATM**指自动柜员机。

**认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私人密码、软令牌及透过应用程序／短讯确认。

**扣账卡**指本行就任何户口向阁下发出的卡或附属扣账卡，而该卡可用于透过电子或数码方式进行交易，不论是在自动柜员机、销售点终端机或其他本行可不时提供或接纳的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包括任何非接触式卡、实体卡、虚拟卡或数码卡，不论是转录或影像到阁下的流动电话或装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操作。

**装置密码**，就流动装置而言，指该流动装置的开启密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流动装置**，就虚拟扣账卡而言，指已储存或容许使用该虚拟扣账卡的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电子、数码或流动装置。

**手机钱包**指钱包应用程序，该钱包应用程式由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

**手机钱包供应商**指本行不时指定，向阁下提供流动装置内手机钱包的供应商。

**私人密码**指当阁下查阅资料、发出指示、使用阁下的扣账卡进行交易或使用任何相关服务时，本行用作识别阁下身份的个人识别号码、任何编码或号码或阁下的声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私人密码可以由本行或阁下指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装置产生，或透过本行收集和分析阁下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产生。

**基本卡持卡人**指本行向其发出基本扣账卡的人士。

**服务**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与扣账卡相关的服务。

**附属卡持卡人**指本行基本卡持卡人的要求获发附属扣账卡的任何及各位人士。

**附属扣账卡**指附属卡持卡人所持有的附属扣账卡。

**本条款及细则**指本条款及细则(包括各附录)，并可不时修订。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 附录1

### 适用于虚拟扣账卡

#### 1. 登记、储存及启动虚拟扣账卡

- 虚拟扣账卡可在本行不时指定或接受的类型及型号的流动装置上使用或存储。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流动装置的类型或型号或取消现有的类型或型号，而无需事先通知。
- 本行可能需要阁下按照所需步骤核实及启动虚拟扣账卡。本行可不时限制储存或使用同一张虚拟扣账卡流动装置的数量，且阁下应参阅本行关于该等限制的最新通讯。
- 阁下在流动装置中使用或储存虚拟扣账卡，即被视为阁下同意本行按照阁下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向阁下发送短讯用以核实及启动用途。如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不是阁下流动装置的电话号码，短讯将会发送至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而非阁下的流动装置。如本行未有阁下的电话号码记录，本行不能向阁下发送短讯，且在该等情况下，阁下应按核实画面中显示的号码致电本行并按照本行要求的步骤核实及／或启动虚拟扣账卡。
- 当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为阁下提供虚拟扣账卡时，阁下可使用或查看阁下的虚拟扣账卡，这可能会在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之前或之后发生。阁下一经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虚拟扣账卡立即可以使用(除非本行要求阁下遵循进一步的启动步骤)。在阁下启动实体扣账卡之前，本行有权决定虚拟扣账卡可进行的交易种类。
- 阁下一经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阁下应确保虚拟及实体扣账卡的安全。如阁下已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无论阁下有否收到或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阁下须承担使用虚拟扣账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后果，包括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风险及后果。本行建议阁下尽快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如阁下的实体扣账卡仍处于未启用状态，本行有权取消虚拟扣账卡。
- 如本行向阁下发出新或替换实体扣账卡，阁下可能需要再次启动阁下的虚拟扣账卡。

(d) 本行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为阁下提供虚拟扣账卡时，阁下可使用或查看阁下的虚拟扣账卡，这可能会在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之前或之后发生。阁下一经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虚拟扣账卡立即可以使用(除非本行要求阁下遵循进一步的启动步骤)。在阁下启动实体扣账卡之前，本行有权决定虚拟扣账卡可进行的交易种类。

- 阁下一经在本行指定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式上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阁下应确保虚拟及实体扣账卡的安全。如阁下已使用或查看虚拟扣账卡(无论阁下有否收到或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阁下须承担使用虚拟扣账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后果，包括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风险及后果。本行建议阁下尽快启动阁下的实体扣账卡。如阁下的实体扣账卡仍处于未启用状态，本行有权取消虚拟扣账卡。

(f) 如本行向阁下发出新或替换实体扣账卡，阁下可能需要再次启动阁下的虚拟扣账卡。

#### 2. 阁下的责任

- 除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指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外，阁下还应就虚拟扣账卡采取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妥善保管与阁下虚拟扣账卡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包括阁下的装置密码及／或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及／或任何云端储存平台中的认证因素)，并防止其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
  - 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阁下的流动装置；

(iii) 确保阁下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识别凭据仅属于阁下，**不应**在阁下的流动装置中储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纹或生物识别凭据；并只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来使用阁下的虚拟扣账卡；

(iv) 如阁下有双胞胎或阁下面部特徵可能会改变或发展，**不应**使用面孔辨识功能来使用阁下的虚拟扣账卡或流动装置，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

(v) **不应**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安全使用阁下虚拟扣账卡或流动装置的设定。**

(vi) **不应**在装有任何盗版、破解版、伪造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式或在软件保护已被破解的装置(例如「越狱」(jailbroken)或者「已开放根目录权限」(rooted)的装置)上使用或储存虚拟扣账卡；

(vii) 如阁下已通过装置密码或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方式设定了阁下流动装置的使用权，阁下应重新审视该设定，并确保阁下更改容易被猜测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装置密码，并删除并非阁下本人的任何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

(viii) 在阁下出售或处置阁下流动装置或因进行维修或其他原因将流动装置暂时转交他人之前，应先**从流动装置中删除虚拟扣账卡；及**

(ix) 取消虚拟扣账卡后，应从流动装置中删除虚拟扣账卡。

(b) 如阁下对任何其他人士泄露阁下虚拟扣账卡详情、装置密码、认证因素或与阁下虚拟扣账卡或流动装置有关的其他保安详情，阁下须对此负全责，即使是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泄露。阁下须承担虚拟扣账卡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所有风险及后果。

(c) 阁下查看、储存及使用虚拟扣账卡须接通互联网，及具备相容的电讯设备及流动电话服务计划(如适用)。

## 附录2

### 适用于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的手机钱包内的数码形式的扣账卡

#### 1. 补充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a) 本附录的条款补充扣账卡条款及细则并两者一并规管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的手机钱包内的数码形式的扣账卡。如本附录的条款与扣账卡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附录的条款为准。

(b) 阁下可能需要同意手机钱包供应商另行提供的条款，该等条款规管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及储存阁下的数码形式的扣账卡以及手机钱包的使用(包括如何使用阁下向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阁下与手机钱包供应商另行同意的条款，不会更改或凌驾本附录以及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c) 本附录中：

(i) **Mobile扣账卡**指储存在手机钱包内阁下的数码形式的扣账卡；

(ii) **手机钱包**指钱包应用程式，该钱包应用程式由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及

(iii) **手机钱包供应商**指本行不时指定，向阁下提供流动装置内手机钱包的供应商。

#### 2. 登记、储存及启动Mobile扣账卡

(a) 阁下可在手机钱包中储存阁下的扣账卡，但前提是该扣账卡须为本行不时指定的种类及／或卡计划且使用状况良好。

(b) 手机钱包供应商可不时限制阁下在一个手机钱包中储存的扣账卡的数量(本行对此并无控制权)。但本行可不时限制储存或使用同一张Mobile扣账卡流动装置的数量，且阁下应参阅本行关于该等限制的最新通讯。

(c) 阁下在手机钱包中登记及储存扣账卡应遵循手机钱包供应商的指示(包括为阁下的流动装置安装最新操作系统)及阁下手机钱包的登记及核实流程。

(d) 阁下在手机钱包中登记扣账卡，即被视为阁下同意本行按照阁下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向阁下发送短讯用以核实及启动用途。如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不是阁下流动装置的电话号码，短讯将会发送至最后记录在本行的电话号码而非阁下的流动装置。如本行未有阁下的电话号码记录，本行不能向阁下发送短讯，且在该等情况下，阁下应按核实画面中显示的号码致电本行并按照本行要求的步骤核实及／或启动在手机钱包内的Mobile扣账卡。

(e) 如阁下对手机钱包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使用手机钱包供应商提供的联络资讯与手机钱包供应商联络。

## 3. 阁下的责任

(a) 除扣账卡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指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外，阁下还应就阁下手机钱包内的Mobile扣账卡采取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下列各项：

(i) 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妥善保管与阁下Mobile扣账卡、手机钱包及流动装置有关的保安详情(包括阁下的装置密码及／或储存在阁下流动装置及／或任何云端储存平台中的认证因素)，并防止其遗失、被窃或未经授权使用；

(ii) **不应**容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阁下的流动装置或手机钱包；

(iii) 确保阁下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识别凭据仅属于阁下，**不应**在阁下的流动装置中储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纹或生物识别凭据；并只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来使用阁下的Mobile扣账卡及手机钱包；

(iv) 如阁下有双胞胎或阁下面部特徵可能会改变或发展，**不应**使用面孔辨识功能来使用阁下的Mobile扣账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或其他手机钱包供应商建议的生物识别凭据；

(v) **不应**于流动装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机会影响安全使用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以使用Mobile扣账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的设定。如果需要更改有关设定，建议阁下使用装置密码或其他手机钱包供应商建议的生物识别凭据；

(vi) **不应**在装有任何盗版、破解版、伪造或未获授权应用程式或在软件保护已被破解的装置(例如「越狱」(jailbroken)或者「已开放根目录权限」(rooted)的装置)上安装或开启手机钱包；

(vii) 如阁下已通过装置密码或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方式设定了阁下流动装置的使用权，阁下应重新审视该设定，并确保阁下更改容易被猜测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装置密码，并删除并非阁下本人的任何指纹或其他生物识别凭据；

(viii) 在阁下出售或处置流动装置或因进行维修或其他原因将流动装置暂时转交他人之前，应先**从手机钱包中删除Mobile扣账卡；及**

(ix) 取消扣账卡后，应从手机钱包中删除Mobile扣账卡。

(b) 如阁下对任何其他人士泄露阁下的Mobile扣账卡详情、装置密码、认证因素或与阁下的Mobile扣账卡、手机钱包或流动装置有关的其他保安详情，阁下须对此负全责，即使是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泄露。阁下须承担Mobile扣账卡及手机钱包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经授权目的的所有风险及后果。

(c) 阁下登记、储存及使用Mobile扣账卡须接通互联网，及具备相容的电讯设备及流动电话服务计划(如适用)。

## 附录3

### 适用于现金回赠

1. 本行可为符合条件的扣账卡交易提供现金回赠。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a) 现金回赠比率(包括适用于不同种类扣账卡、客户分类及交易种类的不同回赠比率)；

(b) 可获取现金回赠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c)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种类；

(d)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

(e) 支付现金回赠的方式、时间及货币；

(f)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渠道；

(g) 可撤销、取消或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现金回赠的情况，且本行有权从阁下的户口中扣除该等现金回赠；及

(h) 有关获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的任何其他详情。

2. 如本行合理认为存在与获取或使用现金回赠有关的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并有权从户口中扣除已支付给阁下的任何现金回赠。此类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在获取一项交易的现金回赠后，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金额的退款。

3. 阁下的扣账卡一经取消，本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现金回赠。

4. 如阁下户口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条件，本行有权不提供现金回赠。

5. 下列交易不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

(a) 收费及费用；

(b) 提取现金；

(c)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d)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e) 半现金交易，包括：

(i) 赌博交易；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iv) 电汇；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钱包及／或充值；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viii) 分期付款。

6. 本行根据相关卡协会不时发布的商户编号来确定交易是否符合条件。由于编号由卡协会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本行对交易是否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

7. 本行有权决定支付现金回赠的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以交易结算货币向阁下支付现金回赠。

8. 如本行决定以结算交易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现金回赠，本行会参考相关卡协会设定的汇率而决定一个汇率用作计算现金回赠金额。

9. 现金回赠金额将调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10. 如阁下于现金回赠存入阁下户口之前关闭户口或取消阁下的扣账卡，阁下即无权获取现金回赠。